

## 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 长沙市中心医院

合同编号:

乙方(卖方):

签订时间: 2022 年\_\_月\_\_日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按照以下条款向乙方购买以下产品, 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使用科室

-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 \_\_\_\_\_
- 交货时间及地址: 本合同生效后接到甲方通知\_\_\_\_\_个工作日内, 乙方负责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长沙市中心医院库房)。运输中造成的货物的损失(坏)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验收方法: 乙方应提供公司及生产厂家相应证照。乙方负责派工程师免费现场安装并培训甲方使用该设备的技术人员, 直至甲方技术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为止。
-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入库后, 乙方提供符合国家税法的正规发票甲方叁个月内付给乙方全款。
-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该产品为原厂家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的质量标准。该产品质量保质期\_\_\_\_\_年, 质保期从货到验收入库之日算起。质保期后终身维修, 乙方适当收取工程材料费。
- 售后服务: 如产品出现故障, 乙方接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 在 24 小时给予回复。乙方在保修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例行巡回维护。乙方如未能遵守前述售后服务承诺, 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甲方工作, 除赔偿甲方损失外, 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对因产品质量或产品设计、安装缺陷等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 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乙方在货到验收时须向甲方提供乙方和厂家的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配置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受买卖双方在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约束,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 廉政协议: 乙方如果在合同谈判、签订、履行中, 向甲方有关人员馈赠礼物、礼金,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有权终止乙方在本合同外的其他供货合同或协议, 同时乙方在未来至少三年的时间内不得与甲方有供货业务往来。
- 特别约定: 1) 乙方承诺甲方所购上述设备价格如高于合同签订日之前本地区其他医院所供相同品牌、型号及配置的设备价格, 将按双倍货款差价退还甲方或甲方从应付乙方货款(含其他货款)中扣除。
- 在本协议签订后壹年内, 甲方如需再次购置乙方承诺按上述单价给予供货。

甲方(买方): 长沙市中心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卖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税号: 124301004449074393

开户银行: 建行芙蓉支行

银行账号: 43001530061050006419

联系电话: 0731-85667972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南路 161 号

税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地址: